

广西壮族自治区 柳州市就业服务中心

柳州市就业服务中心关于遴选网络创业培训 职业培训机构的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培训管理，完善职业培训补贴制度，充分发挥职业培训促进就业创业的作用，根据《柳州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柳人社规〔2022〕1号）文件精神，对拟参加网络创业培训的培训机构，进行综合评估遴选，为做好这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培训项目

网络创业培训是指有明确意愿的五类人员通过项目制培训方式，参加网络创业培训后取得相应证书的，按一定标准给予补贴。

二、培训项目申报条件

（一）培训资质：在柳州市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目录内且具有上述培训项目培训资质的培训机构。信誉良好，无失信等不良记录。

（二）师资力量：具有满足开展网络创业培训工作需要的师资力量。每个班须配备2名以上专（兼）职教师，教师须取得省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相应培训类别的《网络创业培训师资合格证书》，其中有网络创业培训教学经验的专职教师至少

1名。专职负责职业技能培训服务的组织管理工作人员不少于1人。

(三) 场地设施资质：有满足开展培训所需的教学场地和设施设备。教学场地和设施设备符合国家房屋安全和公共场所消防安全的有关规定。

(四) 培训经历：申报机构近3年有组织开展的创业培训工作经历优先。

(五) 培训质量：培训机构近3年开展创业培训后参加创业服务且创业成功率较高优先。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报名遴选：

1.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资金等行为的；
2. 因违法违纪受到相关部门查处的；
3. 出租、出借办学资质或补贴培训资质的情形，将培训项目委托、转包至其他机构和个人的，或者挂靠其他培训机构和合作办学的；
4. 不严格执行培训纪律和要求，不接受相关部门监督检查和管理的，对培训过程中存在问题未按照相关部门要求落实整改的；
5. 无故不参加年检或年检不合格的；
6. 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培训事故和其他重大事件的。

三、培训任务指标

2024年市本级拟开展网络创业培训600人。

四、培训项目开展时间

自中标之日起至2024年10月15日前完成本年度培训任务。

五、遴选程序

(一)机构申请。拟申请网络创业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于2024年9月10日前向柳州市就业服务中心报名。报名方式：采取网上

报名的方式。职业培训机构将相关材料传至指定的电子邮箱 cyzdk2009@163.com 进行报名。联系电话：0772-3803009。

提交以下材料：

1. 柳州市就业服务中心遴选职业培训机构申报表；
2. 承接机构相关办学资质证明材料；
3. 承接机构拟安排的网络创业培训师资配备情况及师资资质材料；
4. 拟开展网络创业培训机构申报培训计划（含生源情况）；
5. 承诺书。

（二）开展评审。柳州市就业服务中心对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评审，提出拟承担网络创业培训任务的机构名单。

（三）开展公示。柳州市就业服务中心将评审结果在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官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

（四）确定机构及任务数。公示无异议的创业培训机构按分配到的任务指标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网络创业培训工作。

六、其他事项

（一）培训期间，若培训机构存在违规违纪、违反《培训承诺书》有关条款、培训效果较差、无法按时按量完成培训等情况，市就业服务中心有权终止其培训资格，并按照“退一补一”的原则进行增补。

（二）培训机构中选后如存在违反协议条款，不按协议诚信履约、中途无故放弃办学、放弃培训造成恶劣影响的，培训机构将作为失信机构记录在案，不得参加接下来三年内市就业服务中心的职业培训遴选活动。

(三)为进一步规范培训班管理工作，原则上培训机构应在取证后30个工作日内报送补贴申报材料。逾期不报送的，造成的相应后果由培训机构自行承担。

- 附件：1. 柳州市就业服务中心遴选职业培训机构申报表
2. 承诺书



附件 1:

柳州市就业服务中心遴选职业培训机构申报表

培训机构名称（盖章）			
培训机构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培训机构简介	可另附		
培训方案	可另附		
培训师资情况	可另附		
场地及设施设备情况	可另附		

<p>培训 机构 承诺</p>	<p>近 5 年来 ,本培训机构无偷税漏税、重大劳动保障违法以及严重违法失信等行为 , 并对本次填报的各项信息真实性负责。如培训监管部门在以后的监管过程中 ,发现本 机构虚假承诺或填报信息不实 ,不符合培训机构申报条件 ,被取消职业培训资质或限 期整改的 ,本培训机构愿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和损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人代表 : (培训机构盖章)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培训管理科 初审意见</p>	
<p>市就业服务 中心磋商小 组评估意见</p>	
<p>市就业服务 中心主任办 公会意见</p>	

承 诺 书

本机构将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市职业培训相关政策文件规定开展职业培训，并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自治区、市职业技能培训相关政策，规范、科学组织职业技能培训，自觉接受业务主管部门指导、监督和检查，不断提升培训质量。

二、服从业务主管部门工作安排，积极完善培训教学设施设备，努力改善培训条件，抓好教学管理，不断提高教学质量，确保培训成效。

三、抓好行业自律，恪守职业道德，严格按照教学大纲及要求授课，积极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得培训、讨论、传播与培训无关内容。

四、在培训全过程注重安全教学，培训场所符合消防、安全等相关要求，制定相关应急预案，保障教学安全，确保培训安全稳妥有序开展。

五、对本机构提供的单位信息、法人信息、证明资料、用工信息等相关材料真实性负责；在补贴申报过程中，不弄虚作假，不套取（骗取）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资金，提供的印证材料真实有效。

六、遵纪守法，不存在转包、承包教学资质行为，在参与遴选、组织培训和申报补贴过程中与国家公职人员不存在不正当利益关系。

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本机构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XXX（加盖公章）

年 月 日